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“八不准”规定的通知

云政办发〔2019〕40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“八不准”规定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南省旅游从业人员“八不准”规定

- 一、不准欺骗或者胁迫游客购物
- 二、不准拒绝受理游客退货换货
- 三、不准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
- 四、不准诱骗推销不合理高消费

五、不准在景区及门口违规摆摊设点

六、不准向游客叫卖兜售商品和服务

七、不准擅自变更行程影响游览

八、不准签订虚假合同逃避监管

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。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